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8號

原告 范瑞娟
被告 格桑堅參

訴訟代理人 程昱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即民事訴訟關於土地管轄，係採以原就被之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金錢，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台並無住所，其在台居所地、服務處所係在台北市信義區、松山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資料查詢明細、被告居留證影本在卷，且本件亦無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佩瑩